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交规〔2022〕17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黑龙江省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直有关单位，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228号）要求，结合《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 ETC 用户实施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黑交规〔2019〕5号）及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高速

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分车型差异化收费

(一) 对大件运输车辆实施差异化收费。对持有合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在我省高速公路按照指定路线行驶的大件运输车辆，10轴-12轴大件运输车辆按照10轴计费、13轴(含)-23轴(含)大件运输车辆减3轴计费、24轴(含)以上大件运输车辆全部按照21轴计费。

(二) 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差异化收费。对单纯运输国际海运标准集装箱(IAA型，即40英尺；IC型，即20英尺)，正常合法装载运输，并使用ETC的车辆，给予通行费7.5折优惠，其中以黑河、同江、抚远、绥芬河、东宁等5个口岸为目的地的(指定出口收费站)，在目的地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给予通行费5.0折优惠；对使用国际海运标准集装箱运输中欧货运班列出口货物的车辆，给予免收通行费优惠。

二、分路段、时段差异化收费

(一) 对绕城高速群力站至松北站实施差异化收费。对哈尔滨绕城高速公路群力收费站至松北收费站两站之间通行的1—4类客车ETC通行分时段实行5.0折差异化收费。周一至周五早6时至9时，对从群力收费站入，松北收费站出；下午16时至19时从松北收费站入，群力收费站出以ETC方式通行的1—4类客车实行车辆通行费5.0折优惠(以出口时间为准)。

(二) 对部分高速公路加大ETC优惠力度。对行驶伊春至北

安、浓桥至黑瞎子岛段高速公路的货车车辆实施ETC7.0折优惠。

三、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

(一) 对使用移动支付预约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车辆给予9.8折优惠。使用移动支付方式缴费车辆可利用网络预约平台，实现网络预约、ETC车道快速通行、系统自动扣费。

(二) 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使用ETC方式(含人工通道使用ETC)缴纳通行费的车辆，给予通行费9.5折优惠。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执行。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2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